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2637號

04 原告 陳冠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7 代表人 李忠台

08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09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日新  
11 北裁催字第48-A02H5K59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12 下：

13 主文

14 一、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19 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  
20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事實摘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  
23 系爭汽車），於民國113年07月10日11時33分許，行經臺北  
24 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時，為警以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  
25 中驟然煞車」之違規，而於113年07月10日舉發（本院卷第  
26 53頁，參考本院卷第87頁舉發違規事實），並於翌日移送被  
27 告（本院卷第55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  
28 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  
29 以113年9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2H5K594號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本院卷第61、87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 (一)主張要旨：

我會減速是因為左前方有一台馬自達黑色車近距離切進來，我沒踩煞車會撞到他，我才煞車。之後我被檢舉人攔車，又被打破後照鏡，檢舉人車輛車頭又卡住系爭汽車不給我走，才會暫停於車道上。

###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 (一)答辯要旨：

檢視採證影像，檢舉人車輛行駛於基隆路一段上，系爭汽車由檢舉人車輛左側使用右側方向燈，快速切入檢舉人車輛前方，並於前方道路無其他車輛即道路交通順暢時，緊急煞車，造成檢舉人車輛亦緊急煞車以避免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

###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四、本院之判斷：

###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

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2H5K59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5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調查筆錄（本院卷第73-80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81-86頁）、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本院卷第106-107、111-121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三)原告雖主張：我會減速是因為左前方有一台馬自達黑色車近距離切進來，我沒踩煞車會撞到他，我才煞車等語。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檔案名稱：「對方行車紀錄器-1」），勘驗結果為：「影片開始於畫面時間11:18:09秒許；11:20:18秒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出現於畫面中，行駛在訴外人車輛左側車道上，11:20:19至21秒許系爭車輛向右變換車道至訴外人車輛前方，同時顯示剎車燈，畫面可見系爭車輛前方並無其他車輛；11:20:21秒許幾近碰撞（看不出是否有碰撞），11:20:22秒許兩車分離，同時影片結束。」，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06-107、111-121頁）。經核，①依勘驗內容，系爭汽車向右跨越路口行車導引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9條第1項參照）至其煞車期間，與左前方之黑色車輛仍有相當距離（本院卷第115、117頁、第119頁上方擷取畫面），原告主張：我若沒有煞車會撞上黑色車輛等語，顯非事實，其所述已難認可採。②再依勘驗結果，系爭汽車在與檢舉人車輛極微相近之距離向右跨越路口行車導引線並煞車（本院卷第115-119頁），系爭汽車與檢舉人車輛幾近碰撞，而系爭汽車前方車行順暢，近距離並無其他車輛或障礙物，系爭汽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已非一般駕駛人所能預期，並對其他車輛用路人造成高度危險，違規事實明確。③至原告主張：之後我被檢舉人攔車，檢舉人車輛車頭又卡住系爭汽車不給我走，才會暫停於車道上等語。然查，本件舉發違規事實為「非遇

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本院卷第87頁），而原告所指「暫停」於車道等情，係在本件發生地點往前約50公尺（本院卷第106頁，另參考本院卷第83頁採證照片），核與本件原告違規事實之認定無涉，附此敘明。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法　官　林宜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翁仕衡